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停止親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嘉麒